

勇当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主力军 奋力谱写现代化新株洲壮美篇章

全市政法系统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特别报道·涪口篇

电话:22593799 2021年11月24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齐卫国 美术编辑:赵强 校对:张武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齐卫国 通讯员/言永平 文英碧

编者按:号角已经吹响,奋斗正当其时。踏上新的征程,涪口区政法各单位紧盯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区第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按照标准抓落实。积极践行五字要求,持续在“快、实、高、新、效”上发力,努力提升专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解决问题能力,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要求,肩负起“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和打造“青春涪口、创业新城”的职责与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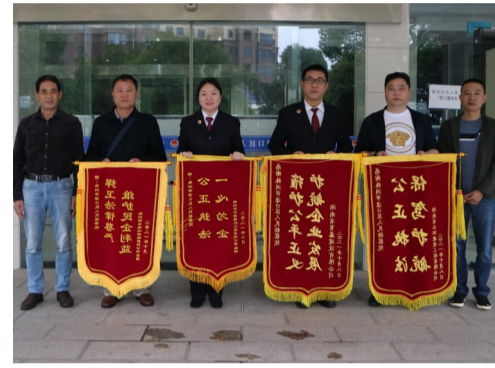
义务巡逻人人参与,平安涪口人人共享。



涪口区巡特警风雨无阻守护平安。



涪口区人民法院送法进校园。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向涪口区检察院赠送锦旗。



小小司法所,调解大作为。

梁天琛

中共株洲市涪口区委副书记
政法委书记

罗浪

涪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永安

涪口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赵铮

涪口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张旭

涪口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科学擘画了现代化新株洲的壮美篇章,提出了“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的奋斗目标,明确了“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的工作思路,必将引领全市上下凝心聚力、乘势而上,攀上新的巅峰。涪口区携“全省最年轻的城区”新形象,全面贯彻市党代会精神,把准在全市发展中的定位和承担的责任,创造性的提出了“青春涪口、创业新城”核心主题。而全区政法机关作为建设“青春涪口、创业新城”的一支重要力量,必须时刻与市委、区委保持高度一致,对市委、区委提出的工作目标不讲条件,制定的工作标准不打折扣,进行的工作部署不搞变通,奋力开创新时代涪口政法工作新局面,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政法力量。

在讲政治作表率。政法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来遵守,切实做到思想上紧跟、政治上忠诚、行动上捍卫。要自觉提升政治能力,把提升政法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作为政治能力建设的首要任务来抓,引导政法干警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行,增强贯彻落实市委、区委决策部署的自觉性。要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法工作体系,扎实开展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严格执行政法委员会、重大专项请示报告、责任追究、政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年度述职和政法委派列席政法单位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等制度,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确保政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在促发展上履职责。涪口是年轻城区,未来发展拥有无限可能。发展的前提,都是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个大局,是各级党委特别是政法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担当。全区政法机关将时刻立足岗位职责,围绕“三高四新”战略,聚焦“制造名城、幸福株洲”目标,紧扣“青春涪口、创业新城”主题,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深入推进政法窗口单位“放管服”改革,为产业项目建设、企业经营发展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为涪口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切实担负起一方发展的重大责任。

在保平安上站一线。平安是极重要的民生。近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政法机关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众安全感测评(综治民调)连续5年排名全市第一,连续16年保持全省平安县(区)荣誉称号。涪口成为株洲最安全、最放心的县(区)之一,平安成为涪口最响亮的名片。在今后的工作中,全区政法机关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紧紧把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的有利时机,加快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不断提升源头防控治理、多元排查化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机制,打造矛盾风险预防、防范、处置、引导的全周期链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改善民生为根本,以群众自治为基础,扎实推进“五治”融合,凝聚各方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深入开展“十大”平安创建、“两进两联两创”、“六大”系列巡防、禁毒人民战争、扫黑除恶斗争等工作,依法打击整治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涪口公安将立足区情实际,融入主战场,当好主力军,唱响主旋律,为建设青春涪口、幸福株洲贡献涪口公安力量。

一、聚集多方力量,在维护稳定上挖潜能。坚持将党代会精神转化为维护社会稳定的行动纲领,立足“青春涪口”主战场,着力在“共”字上挖潜能。坚持融合共治。围绕维稳、安保等工作重点,推动社会治理精准精细工作机制在涪口区先行先试。全面推动维稳办、信访办等“四办合一”的运行。坚持责任共担。以推进新一轮县域警务为契,完善县域警务风险防控八大机制、社会稳定风险隐患排查预警机制,进一步推动各镇履行属地职责、部门履行主体责任,确保责任分担、效能提升。坚持矛盾共处。推行“三调联动”进派出所和村(社区)书记进镇综治中心接访等机制,加大矛盾纠纷和信访化解力度。整合镇村(社区)资源,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分类建立基础台账,确保公共安全形势稳定,为建设青春涪口、幸福株洲打造更加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围绕主责主业,在打防管控上增动能。紧贴市、区工作部署,积极推进警务模式改革,着力在“新”字上增动能。树立侦查办案新理念。用好、活用侦查办案、现场抓获、重要追逃、重大追赃、全程办案等新方法。针对新型犯罪多发、破案难的特点,将打击重心瞄准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行为,发起凌厉攻势,进一步净化社会风气。构建警务实战新模式。坚持向“大数据”要警力,要战斗力,加快智慧公安建设,创优“警务云”平台,发展“微警务”,着力提升信息化应用能力和水平。推行“巡处合一”新模式,主城区范围由巡特警全天候动态巡控接处警,做到有警处警、无警巡控。建设标准化派出所“一室两队”,打造区所二级一体的智能指挥实战平台。着力形成“一所一特色、一队一室、一区一品”的工作格局。实现防控体系新突破。着力完善接处警“1358”机制与区“两进两联两创”“六大系列巡控”机制融合对接,形成涪口公安接处警新机制,降低显性违法犯罪,升级完善“雪亮工程”,建好“雪亮乡村”,立体降案发案、激活联防功效,充分发挥区三级综治中心、学区警务、园区警务的作用,形成联动联控、群防群治格局。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件,为建设青春涪口、幸福株洲打造更加安全的治安环境。

三、融入发展大局,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挖潜能。积极融入“青春涪口、创业新城”的发展大局,着力在“优”字上挖潜能。让营商环境更优越。以“服务”“三高四新”战略为重点,设立园区警务室,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持续提升园区治安防控能力,让企业经营发展无后顾之忧。让政务服务更优质。落实审批事项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开通企业人才落户“绿色通道”,让企业、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全面落实涉企检查的备案制度,规范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反“三不准”“三严禁”规定的行为,净化执法环境。让服务能力更优秀。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始终牢记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增强服务意识。依托“大练兵”学堂等平台,采取“传帮带、微课堂、大夜校”等方式,加强信息技、资金查控和案件侦办等业务培训,着力培养一批破案标兵、办案能手和业务骨干,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探索凝聚警心、温暖警心的新途径新方法,激发工作活力,为建设青春涪口、幸福株洲打造更优的服务环境。

涪口区人民法院把学习贯彻市党代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紧紧围绕“均衡发展、整体推进、奋勇争先”的工作目标,突出抓好第一要务和队伍建设第一责任,服务大局,履职尽责,着力于“五个坚持”推动党代会精神落地落实,不断推动法院事业实现新发展。

创新当务实而为。我们将党代会精神激发的信心、决心汇聚成奋斗的磅礴力量,鼓舞我们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一、坚持高位谋划工作。强化政治引领,深刻把握人民法院的政治属性,旗帜鲜明讲政治,保持政治定力,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理论武装,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深学百年党史中传承红色基因,在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厚植为民情怀。坚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坚持高效服务大局。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涪口法院努力助推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对区内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推进及时跟进司法服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和服务。同步全面推进破产案件审理。积极开展党建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无缝对接”。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发展慢了同样是落后。强化诉源治理,深化矛盾纠纷多元解决机制,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涪口、法治涪口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坚持高质量司法办案。公正司法的生命线。涪口法院审判质效持续向好,2020年该项考核排名全省第一。审结了“3·15”维权卡特大网络诈骗案、扫黑除恶涉黑案等大要案。“9·11”“8·10”涉黑两案入选全省、全市法院扫黑除恶典型案例。全院将牢记“100-1=0”道理,坚持从个案层面做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统一,力求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坚持高标准服务群众。涪口法院积极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2020年该项考核排名全省第一。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充分运用智慧法院成果,实现立案“不打烊”、审判“网络见”、执行“不掉线”。对涉农、涉弱势群体、因疫情涉困中小微企业开辟立案“绿色通道”。持续提升“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坚持便民利民、惠民利民,加强巡回审判、法院公开开放日、普法宣传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利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五、坚持高要求建设队伍。按照“五个过硬”要求,推进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始终把思想政治摆在首位,着力培育法院干警职业精神。持续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着眼新时代新要求,全面提升干警能力素质。充分尊重干警首创精神,凝聚广大干警智慧,以改革创新精神,持之以恒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确保公正廉洁司法。推进从严管理与从优关爱深度融合,做到政治上激励、工作上鼓励、待遇上保障、人文上关怀,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展望新征程,逐步从“头越”。涪口法院将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围绕“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和打造“青春涪口、创业新城”,主动担当、奋力作为,以高质量发展助推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在实际工作中落地有声、落实见效,推动涪口法院工作持续向好发展,确保各项工作继续走在全省法院前列。

新征程呼唤新使命,新作为要有新担当。涪口区人民检察院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打造一流检察队伍,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目标,忠诚履职,服务发展,为民司法,从严治检,优质高效落实好市、区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勇担“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生力军,为建设“青春涪口、创业新城”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一是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沿着正确方向砥砺前行。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始终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强化理论武装,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筑牢政治忠诚。强化思想自觉,从思想上筑牢政治忠诚,坚决落实市委、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重大决策部署,善于运用政治智慧,依法办理每一个检察案件。强化党建引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抓好党支部、党支部分建设,把党建工作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二是要坚定不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有力履职助推涪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认真谋划落实“十四五”时期检察发展规划。倾力维护平安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化检监衔接,不断增强反腐合力。综合运用检察职能,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产业项目、园区发展,持续深化落实服务民营经济检察政策。助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检调对接,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全面推开检察听证,精准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不断提升检察办案质效。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全面推进行政公益诉讼,不断提升全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是要坚定不移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不断优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助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健全强化刑事检察监督,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全面推进行政公益诉讼,不断提升全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做强做实民事检察监督,抓好《民法典》贯彻执行,落实精准监督,加大对民事、行政生效裁判裁定、诉讼程序违法及执行活动的监督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督促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加大对民生领域公共利益的维护力度,规范拓展“等”外案件范围。

四是要坚定不移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坚持严的主基调,夯实新时代检察发展根基。持续强化班子建设,发挥好“关键少数”作用,压紧压实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形成“头雁效应”。持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狠抓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落实。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持续强化队伍建设,为检察事业红色基因积蓄力量。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完善检察工作绩效管理,以质量、效果为核心,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涪口区司法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布局,全力以赴防风险、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聚焦和谐稳定,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创新发展“枫桥经验”,推进信调、警调、诉调对接,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聚焦法治建设,开拓依法治区新局面。顺利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扎实开展行政执法乱象专项整治。“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政务公开”项目被评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全区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招商引资合同合法性审查率达到100%。聚焦安民惠民,实现法律服务新成效。结合教育整顿,出台便民利民措施24条。为困难群众减免公证费4.8万元。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73件,提前超额完成年度“民生100”任务。建成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聚焦普法宣传,营造依法治理新氛围。大力开展“送法下乡”“民法典进万家”“法治校园”庆祝建党100周年党内法规学习竞赛等活动,发放各类法治宣传手册10万余份。大力开展法治“三小”建设,将学法小广场建设纳入“门前三小”整体建设规划同步进行。

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站位高,把脉准、谋划深、理念新、举措实,是做好今后一段时期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的动员令、路线图、任务书。涪口司法局将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力“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当好法治建设先锋。聚焦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目标,切实推动法治涪口、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严格落实党政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政府合同管理,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抓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当好服务发展先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优做实法律援助等民生实事项目。聚焦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标准化建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深入实施“律师联系企业”“法律服务进企业”“法治体检”等专项法律服务,为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提供配套服务,为增强我区经济发展活力提供法律服务支撑。推动律师和公证行业健康发展,大力推行“互联网+法律服务”,深化公证“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法律服务实效。

当好普法惠民先锋。坚持培育特色、打造品牌,扎实推进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科学制定“八五”普法规划,组建普法讲师团,有序开展“八五”普法规划集中宣传。扎实推进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打造一批乡村特色法治文化阵地。推进农村(社区)普法教育,深入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

当好社会治理先锋。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构建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格局,加强矛盾纠纷预防、排查预警、调解化解,推进“综合性”“一站式”调解平台建设。加强重点领域行业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建设,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内部、消灭在萌芽、解决在基层。利用“智慧矫正”信息化平台,建立动态化、信息化的管控服务体系,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网覆盖式”管控。深化分类帮教、精准帮扶,切实做好特殊人群困难家庭及未成年子女帮教工作。

护航“青春涪口、创业新城”建设 在“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中彰显政法担当

聚力发展勇当先锋 谱写法治建设新篇章

检察履职助发展 砥砺前行谱新章

以“五个坚持”奋力谱写法院工作新篇章

立足青春涪口主战场 唱响涪口公安主旋律